

主编 / 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最新行政审判与 行政执法文件解读

2007 **1**

(总第25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出版前言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良师益友。

《最新行政法律文件解读》（2007·1总第25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的行政法律文件、权威解读、司法工作热点研究、案例点评、问题解答等文章计49篇。包括《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的解读、《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及其解读、《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的解读、《文化部关于网络音乐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及其解读等文件；疑难案例选评栏目收录了《张发德要求漳州师范学院履行更正大学录取档案和学籍档案错误姓名信息行政案》等案例，并由专家予以点评；疑难问题解答主要收录了几个有关行政方面的问题。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年1月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006年12月29日) (1)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略)

(2006年11月13日) (13)

【解读】

解读《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 公安部人事、法制部门负责人(13)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在燃油税正式实施前切实加强和规范公路
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6年12月22日) (21)

近期其他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导引 (26)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农业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动物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管理办法(暂行)》
的通知

(2007年1月8日) (27)

国土资源部

关于印发《2007年国土资源工作要点》的通知

(2007年1月8日) (30)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关于印发《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

(2007年1月4日) (3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综合监督
工作的紧急通知

目 录

- (2007年1月1日) (44)
-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19日) (46)
- 【解读】**
解读《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
..... 国土资源部 辛文(50)
- 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 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
(略)
(2006年12月1日) (54)
- 【解读】**
解读《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 建设部 付哲(54)
- 文化部
- 关于网络音乐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
(2006年11月20日) (57)
- 【解读】**
解读《文化部关于网络音乐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 文化部 文言(61)
- 国家海洋局
-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登记办法》的通知(略)
(2006年10月13日) (66)
- 国家海洋局
-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略)
(2006年10月13日) (66)
- 【解读】**
解读《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和《海域使用权登记办

法》	国家海洋局负责人(6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2006年12月30日)	(6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一次性使用输液器等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延长 有效期的通知 (2006年12月29日)	(8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 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决定 (2006年12月28日)	(88)	
农业部 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 法》的通知 (2006年12月28日)	(88)	
环境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办法 (2006年12月27日)		(9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工作规则》的通知 (2006年12月22日)	(101)	
国务院纠风办 交通部 公安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		
关于印发《关于取消公路基本无“三乱”地区资格的暂 行办法》的通知 (2006年12月20日)	(116)	
卫生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的通知		

目 录

(2006年12月20日)	(118)
卫生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卫生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办法》的通知 (2006年12月20日)	(122)
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办公室	
关于印发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 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6年12月19日)	(127)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006年12月18日)	(129)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科技部出版物编印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6年12月14日)	(139)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加强生物燃料乙醇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 健康发展的通知 (2006年12月14日)	(143)
国家旅游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导游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6年12月13日)	(146)
近期其他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导引	(153)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2006年11月30日)	(154)
【解读】	
解读《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处 冯雷(167)	
上海市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 (2006年10月31日) (171)
- 【解读】**
- 解读《上海市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 上海市人民政府 法言(175)
- 合肥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
(2006年10月13日) (177)
- 【解读】**
- 解读《合肥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
..... 合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陈尚茹(180)
- 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办法
(2006年10月11日) (183)
- 【解读】**
- 解读《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办法》
..... 北京市人民政府 张爱国(190)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 张发德要求漳州师范学院履行更正大学录取档案
和学籍档案错误姓名信息行政案 (194)
- 【点评】**
- 误写姓名信息的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建国 许曾恩(198)
- 上党腊肉制品厂不服长治市工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200)
- 【点评】**
- 本案争议的根源——商标与商号的冲突
..... 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杜强强(205)
- 王丽萍诉中牟县交通局行政赔偿纠纷案 (209)
- 【点评】**
- 行政裁量的国家赔偿问题

目 录

- 北京大学法学院 王贵松(217)
- 法学前沿**
- 信赖保护原则:一道高深的难题
——从一道司法考试题谈起
..... 北京大学法学院 王贵松(223)
-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 浅析行政诉讼调解制度
..... 湖南省岳麓区人民法院 郭昊焱(233)
-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 什么是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人民法院执行非诉行政
执行案件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是什么?
..... 专家顾问组(239)
- 人民法院执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程序是什么?
..... 专家顾问组(239)
-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申请人在专利局未改变所作的
具体行政行为的情况下可否撤回复议申请?
..... 专家顾问组(240)
- 哪些案件必须经过行政复议才能提起行政诉讼?
..... 专家顾问组(240)
- 确定“一费制”中的杂费内容时要考虑哪些因素?
杂费、课本费如何核定?
..... 专家顾问组(241)
- 留学归国人员如何报考公务员?
..... 专家顾问组(242)

2 最新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文件解读

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别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七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

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第十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第十六条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

第二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依法设置专门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专门学校的办学条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门学校的管理和指导，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

专门学校应当对在校就读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

专门学校的教职员工应当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不得歧视、厌弃。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七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尊重、保护、教育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

6 最新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文件解读

动场所，并加强管理。

第三十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在节假日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社区中的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上网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新闻、出版、信息产业、广播、电影、电视、文艺等单位和作家、艺术家、科学家以及其他公民，创作或者提供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出版、制作和传播专门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内容健康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国家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 and 科技团体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知识普及活动。

第三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推广用于阻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新技术。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任何组织、个人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

第三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有害于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健康；需要标明注意事项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

第三十六条 中小学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

8 最新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文件解读

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虐待、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

第四十四条 卫生部门和学校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卫生部门应当做好对儿童的预防接种工作，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幼儿园、托儿所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托幼事业，办好托儿所、幼儿园，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兴办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和训练幼儿园、托儿所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